

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政府
對委員會提出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建議的回應

引言

1997 年底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其運作經驗，開始對《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的條文進行檢討。

2. 檢討於 1999 年 2 月完成，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 64(1)(e)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62(1)(e)條，委員會提交一份法例修訂建議給行政長官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載於~~附件 A~~。

在立法會 CB(2)658/07-08(01)號文件

3. 委員會的建議旨在：

- (i) 簡化及澄清某些條文；及
- (ii) 克服在執行其他條文上的運作困難。

4. 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政府對委員會建議的觀點及意見。

獲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建議

5. 政府原則上同意委員會多項的建議。有關政府原則上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請參閱**附件 B**。

6. 委員會希望這些已獲政府原則上同意的修訂建議盡快實施。

7. 委員會已於附件 A 列出每項建議的解釋說明，為協助各議員討論和研究，委員會謹作出下列提綱。

(a) 按附件 A 第 2 及 3 頁的四點建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保障範圍

8. 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擴大至適用於教育範疇，以防止在教育機構內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學習環境。目前第 2(5)(b)條僅適用於僱傭範疇，而法律只禁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

意的工作環境。

9.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可保障他們免受顧客的個別行動騷擾。

10.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準會員免受會社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確保會社範疇不得出現性騷擾行為。目前在會社內僅禁止歧視，但沒有禁止性騷擾。

11.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以確保在此範疇有完善的保障。目前法例僅保障房東與租戶。

(b) 按附件 A 第 3 至 5 頁的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項：由於第 1 項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裝備及接受使用武器訓練；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除懲教署外）男女人數配額

12. 按政府同意的修訂幅度，廢除附表 5 第 1 項是要令法例中的例外情況減到最少。委員會在檢討期間發現，只有警隊和輔助警隊在武器使用訓練方面，男女的待遇才不一樣。某些紀律部隊則在男女制服方面有少許差別。撤除這些例外情況將可撤去這些不必要的差別。

13. 至於在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職位一事，委員會在檢討期間發現，警察機動部隊並未為男性預留任何職位。因此，這項例外情況是完全無需要的，應立即予以廢除。

14. 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又發現，獲紀律部隊聘用或謀求加入紀律部隊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總數不一樣。由於男女人數配額抵觸性別平等觀念，委員會認為第 1 項所列的例外情況應盡快撤除。

15. 政府同意撤除各紀律部隊(懲教署除外)的男女人數配額，有關懲教署保留這項配額的問題將於下文第 44(ii)段更詳盡討論。

(c) 按附件 A 第 6 至 7 頁的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4、5、7 和 8 項

16. 由於附表 5 第 4 項的例外情況（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方面的婚姻狀況歧視）已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第 56B 條），因此這項例外情況亦變得冗餘。

17. 由於附表 5 第 5 項的例外情況（關乎提供領養服務或設施的婚姻狀況歧視）已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第 56C 條），因此這項例外情況亦變得冗餘。

18. 附表 5 第 7 項關乎向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及/或子女發放撫恤金時，兒子和女兒受到的待遇有所不同。由於這項例外情況的作用有限，應盡快加以撤除。

19. 附表 5 第 8 項的例外情況令那些「並未再婚及品德良好」的遺孀較再婚的遺孀有更佳的待遇。這項例外情況是完全無需要的，應該立即撤除。

(d) 按附件 A 第 10 頁的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引入自願性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20. 如個別人士、機構/組織被認為有可能作出有違法的歧視作為，引入這類承諾書有助委員會接納該些個別人士、機構/組織就事件作出的承諾或協議，而毋需展開正式程序（即正式調查或訴訟）。

21. 預料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是自願簽署的，對簽署的一方具法律約束力，而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要求與執行通知的一樣。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應被視為一份執行通知，而委員會將保留一份有關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登記冊（與進行正式調查時發出執行通知的要求一樣）。

22. 雖然委員會的建議只關乎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但委員會促請各議員考慮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作出類似的修訂。雖然此次法例檢討不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因為當時委員會在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方面仍未累積足夠的運作經驗），但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將有助委員會解決牽涉超過一條條例的個案（例如：關乎《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違法行為）。

(e) 按附件 A 第 11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使委員會能取回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為投訴人擔任事務律師/訟務律師的法律費用

23. 政府並無另撥經費給委員會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委員會是

挪用本身的資金，根據法例，向「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因而，委員會有策略地對涉及重大原則或有重大影響的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24.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有提及委員會在完成民事訴訟程序後可以討回「費用」，但委員會至今仍不能討回「訟費」。因為委員會聘任律師代表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委員會是一機構而非個人，不可以按照香港的任何條例而執業。如立即修改這些條文，委員會將可討回其訟費，訟費包括律師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和酬勞。如法庭判委員會可取回訟費，委員會可以使用該等金錢資助更多其他個案。

25. 雖然委員會法例檢討中並無作出建議，但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同等的修訂。

(f) 按附件 A 第 12 至 14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澄清可以向需要對性騷擾、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轉承責任者提出申索

2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和 47 條，僱主及主事人都需要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同樣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和 49 條，僱主和主事人要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法律責任。如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有關行為，亦需負上轉承責任。

27. 因此，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便澄清轉承責任的問題，確保不再出現混淆。

(g) 就歧視性行為、政策及做法發出宣告及禁制濟助

28. 《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現有的條文規定，委員會唯一處理歧視性做法的方法就是進行正式調查。投訴人不能向委員會投訴歧視性的做法，亦不能就有關事宜提出民事訴訟。只有當個別人士的歧視性做法引致出現違法的歧視性行為，投訴人才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和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即使委員會知道某一歧視性做法，但若無人提出投訴，以致委員會亦不能資助任何法律行動，委員會也就不能採取民事行動。唯一的可行辦法就是進行正式調查。

29. 此外，在歧視行為方面，除非有申索人，又有答辯人，委員會

才能採取法律行動。假如委員會想要求法院就某一違法行為作出宣告，或想向法庭取得禁制令，以防止有人作出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就會有困難。

30. 委員會的建議可令委員會在沒有投訴人及/或答辯人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取得宣告濟助，及在無投訴人的情況下取得禁制濟助。委員會只會在個案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要求取得這些補救，而並非打算使用這些權力為個別人士取得濟助。

(h) 按附件 A 第 15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31.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i) 按附件 A 第 15 至 16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為清晰

32.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j) 按附件 A 第 9 至 10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33. 根據法例草擬時對「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法例禁止任何人因為某人的照料者有殘疾而歧視該人，但法例無禁止任何人不能基於照料者所照顧的人有殘疾而歧視該照料者。由於後者的情況較前者為普遍，需要迅速修改以便兩種情況都得到保障。

(k) 按附件 A 第 10 至 11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 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34. 迅速修訂此條文，糾正立法時的遺漏。

(l) 按附件 A 第 12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35. 此項建議為確保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在執行其他反歧視法例時，可像執行《性別歧視條例》一樣得到同等的保障。

36. 雖然此建議只提及《殘疾歧視條例》，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作同等修訂，以確保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等得到充分的法律免責保障。

(m) 按附件 A 第 17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

37.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政府認為不必要的建議

38. 政府指出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的若干修訂是不必要的，謹列如下：

(i) 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使該兩條文具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爲；

(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使區域法院可以作出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法定補救命令；

(iii) 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團體的資格；及

(iv)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所指的是《殘疾歧視條例》第 67 條。

39. 委員會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第 14 條已可適用於香港境外，但委員會認為，藉澄清此條文有助市民理解此條文。無論如何，委員會將跟隨勞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加強教育公眾，使他們認識第 14 條所具備的境外法律效力。

40. 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並無限制區域法院作出多於一項補救的宣判。正因如此，委員會不明白何以不可修改法例，使之更為清晰。

41. 委員會認為，假如各議員同意，不難把這兩項建議包括在政府

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清單之內，並立即加以執行。

42. 至於有關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舉資格或被委任資格，委員會認為，視乎其他可能有關的條文(例如：《精神健康條例》之下的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可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43. 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暫時擱置，稍後再與政府作進一步討論。

44. 委員會同意政府的看法，《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毋需修訂，因為它於《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及輕微修訂)條例》中已經修正。

政府對委員會建議有所保留的範疇

45. 政府已表明，對委員會建議廢除附表 5 某幾項有所保留。

46. 委員會認為政府雖對這些條文有保留，但不應妨礙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其他建議的推行。反之，那些政府有保留的建議，可以暫時擱置一旁，日後由委員會與政府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47. 不過，委員會謹羅列以下意見供各議員參考：

(i) 警隊仍堅持應保持對男女警務人員的身高及體重規定，以配合其「獨特行動需要」。委員會認為應訂立更為全面的方法去評核體能，讓男女按其執行工作固有要求的能力接受評核。況且，有關「香港警隊的獨特行動需要」的意思並不明確；及

(ii) 反歧視法例的例外情況應該減至最少。《性別歧視條例》第 12(2)(e)條有關「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使懲教署可以歧視女性，聘用較高比例的男性，以應付獄中男性較多的情況。《性別歧視條例》第 38(2)(b)條的例外情況，使懲教署可以歧視女性，以遵行現時的法定條文，例如：《監獄規則》。由於已有兩條例外情況，委員會認為第 1 項有關招聘時男女人數配額的例外情況是不必要的，不應為方便行政而加以保留。

48. 政府亦已表示，對委員會以下建議有保留：

(i)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定義，以便把殘疾人士與沒有“某”或“該”殘疾人士的待遇互作比較；及

(ii) 廢除《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60 條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3 條及 87(2)條，以撤除任何有關附表 5 的提述。

49.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定義不會令對某類殘疾人士有正面作用的措施變成違法。除了《殘疾歧視條例》51 條有例外情況外，《殘疾歧視條例》第 50 條亦關乎一些特殊措施。任何有正面作用的措施，如勞工處為精神病康復者辦的「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就是「特殊措施」，屬於例外情況，因此修訂第 6(a)條定義後，亦不會被視作違法。

50. 反之，假如不修訂第 6(a)條的定義，就會出現法例要求把有某類殘疾的人士與完全無殘疾的人士作出比較，這樣並不恰當。

51. 因此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此項修訂建議，並且及早實施。

52. 至於《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委員會請各議員參閱附件 A 的說明，因為自《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以來，附表 5 都是空白的。

有關擴大第 14 條定義的建議

53. 委員會建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的有關「在香港的機構」定義，藉以保障所有受聘於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但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的香港居民。政府已要求委員會對此範疇作進一步闡釋，以及解釋修訂建議的應用情況。

54. 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亦應暫時擱置一旁，稍後與政府作進一步討論和提供更詳細的闡述。

結論

55. 委員會請各議員支持及通過盡快實施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

56. 委員會亦要求各議員應把政府有所保留、需要進一步資料、或

認為不必要的建議，與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分開處理，留待政府與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委員會建議摘要

政府原則上已同意的建議為：

1. 落實附件 A 第 2 至 3 頁建議的四項提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保障範疇：
 - (i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使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
 - (iv)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
 - (v)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及
 - (v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及分租戶的性騷擾。
2. 按附件 A 第 3 至 5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項：由於第 1 項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裝備及接受使用武器訓練；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除懲教署外）男女人數配額。
3. 按附件 A 第 6 至 7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4、5、7 和 8 項。
4. 按附件 A 第 10 頁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引入自願性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5. 按附件 A 第 11 頁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使委員會能取回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為投訴人擔任事務律師/訟務律師的法律費用。
6. 按附件 A 第 12 至 14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澄清可以向需要對性騷擾、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轉承責任者提出申索。

7. 按附件 A 第 14 至 15 頁的建議，使委員會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就歧視行爲、政策及做法要求區域法院發出宣告及禁制濟助。
8. 按附件 A 第 15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9. 按附件 A 第 15 至 16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爲清晰。
10. 按附件 A 第 9 至 10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11. 按附件 A 第 10 至 11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 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12. 按附件 A 第 12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爲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3. 按附件 A 第 17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